

#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3〕12号

## 关于忻州市天绿源食品有限公司龙岗分厂糯玉米保鲜存储及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忻州市天绿源食品有限公司龙岗分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忻州市天绿源食品有限公司龙岗分厂糯玉米保鲜存储及初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龙岗生物科技产业园区建设糯玉米保鲜存储及初加工建设项目，项目占地约20000m<sup>2</sup>，租用生产车间2400m<sup>2</sup>，包装车间1728m<sup>2</sup>，初加工车间1064m<sup>2</sup>，库房3456m<sup>2</sup>，办公用房520m<sup>2</sup>。项目分两期进行，其中一期工程：糯玉米保鲜存储及初加工建设项目，购置安装真空糯玉米仓储设施及初加工设备；二期工程：糯玉米保鲜存储及初加工供热工程，购置安装一台3t燃气锅炉及配套设施，年加工真空糯玉米500万穗。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扬尘；禁止夜间施工，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别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一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山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1929-2019）中表 3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3、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玉米浸烫废水、玉米清洗废水、锅炉排水、设备清洗废水等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包括锅炉鼓风机、水泵、剥皮机、切头去尾机、刷毛机、真空包装

机、风干冷却机等，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采用安装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设置封闭垃圾箱，生活垃圾和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玉米残渣、玉米苞衣、玉米须等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青贮饲料外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产生的废树脂，定期由厂家回收利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6、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忻府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0.01t/a、二氧化硫：0.005t/a、氮氧化物：0.11t/a。

7、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以及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5月27日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忻州市天绿源食品有限公司龙岗分厂